

#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11 年廚工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：臨時廚工 1 名。

## 參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招募。

## 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辦公室。(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 171 號)

## 伍、承辦人：學務主任及午餐秘書(電話：06-2304930#125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
## 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操守良好，國中畢業以上。
- (二) 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 1 年內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- (三) 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- (四)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，優先錄取。無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亦可報名。
- (五)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- (六) 良民證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，檢核影印後發還)

- (一) 履歷 1 份。(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或網路下載)
- (二) 身分證。
- (三) 中餐丙級廚師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(四) 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(※一年內公私立醫院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，報告上須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檢查合格項目。)

## 捌、甄選方式：經歷 50%、面試 50%。

## 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電洽歸南國小承辦人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## 拾、放榜：

2. 正取人員於，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補交報名時缺漏之相關資料如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體檢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1 個月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壹、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工作內容:午餐烹煮及廚房衛生管理，及相關市級研習課程。
- 二、工作地點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- 三、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(每日 8 小時)。  
工作相關規定 如合約書，學校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者，須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寒暑假如未提供勞務則不支薪。
- 五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六、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起薪。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（營養午餐）及本校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亦可於本校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09 年度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

## 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( 黏貼相片 )	
聯絡電話		手機		生日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			
住 址							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分標準	報考者 自填得分	審 查 者			
				核定分數	簽 章		
學 歷 (最高 20 分)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餐飲 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	20 分					一、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 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 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 印本留存備查。 二、相關證件正影本請依 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 成冊。 三、各級中餐烹調技術士 證照，可重複計分。 四、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 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 本一份。 五、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 面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 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 本留存備查。
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 其他科系畢業	15 分					
	國中	10 分					
	國小	5 分					
經 歷 (最高 5 分)	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 師，並取得證明者。	滿一年加 1 分 ，最高 5 分					
專業證照 (最高 20 分)	中餐烹調乙級廚師證照	10 分					
	中餐烹調丙級廚師證照	10 分					
研習進修 (最高 5 分)	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 或委託學校、醫院辦理與餐飲 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 習	研習進修 每小時 1 分					
其 他 (最高 5 分)	有子弟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家 長	5 分					
	曾在校園工作服務	5 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最高 35 分					
徵選小組 審查結果				審查小組 成員簽名			

※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報名(聲明)者簽章：

P.S.所提報之上列事項與資料均為屬實之聲明，若經查證有違反法律者，將一律解雇。